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## 关于娄底市娄星区人民医院一台 DSA 搬迁核 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报批娄底市娄星区人民医院一台 DSA 搬迁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娄底市娄星区人民医院一台 DSA 搬迁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2〕96号）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患者诊疗需要，促进医院科室全面协调发展，娄底市娄星区人民医院拟将老院区住院综合楼负一层介入手术室的1台 DSA 搬迁至新院区医技楼一层 DSA 手术室，对新院区预留手术室进行装修及防护施工。本次搬迁的 DSA 的最大管电压 125kV，最大管电流 1000mA，其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5.5%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---

---

（二）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（三）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。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，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（五）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四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。